

家庭學校與社區協作

從理念研究到實踐

增訂版



何瑞

家庭學校與社區協作

從理念研究到實踐

(增訂版)

何瑞珠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家庭學校與社區協作：從理念研究到實踐》(增訂版)

何瑞珠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02, 2010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428-3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Home School Community Collaboration: From Theory, Research to Practice (Revised edition) (in Chinese)

by Ho Sui-chu, Esther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2,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428-3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增訂版序

《家庭學校與社區協作——從理念研究到實踐》第一版於2002年完成，距今已有七年，近年隨着家長在教育改革及管理上的具體參與，家長的角色由家庭內的支持者，進展為學校內的參與者及校政上的決策者，更成為教育改革上的問責對象，既評估學校的質素，亦就學校質素的評估結果作為選校的決定，由此可見家長在香港教育系統中擔任愈來愈重要的角色。從家長參與教育的廣度及深度而言，香港家長參與子女教育已有不少的進展。

本增訂版根據最近五年的家庭學校及社區協作的進展作補充。書中增添了家長參與最新研究成果及理論反思，嘗試找出在現階段香港擴展家長作為積極力量的可能性，以及根據最近家庭學校及社區協作的進展研究成果，提出建立家校互信關係作為未來發展家庭學校及社區協作的重要路向；期望本書能為你——作為家長、教育工作者、教育研究者或教育政策制定者——帶來更多思考家長參與的根據，讓各位關心孩子的成長及教育的發展的成員共同努力，為香港創造一個優質、均等而充滿關愛的教育環境。

導 論

家庭、學校及社區共同合作以改善教育質素，是世界上教育改革的大方向。在香港，家長仍是教育系統中被忽略的重要資源。在全面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改革下，家庭、學校及社區協作的政策及實踐亦漸受關注；本書探討家庭、學校及社區協作的理念及研究成果，以及分析本港開展「家庭學校社區協作」活動計劃的具體步驟及策略。本增訂版，加入了第七章「家長參與、家校互信及學校效能的關係」，探討家校合作與信任關係的建立；及第八章「家長參與的理論及研究再思」，並改寫了第十章。

本書的部分章節，輯錄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出版的政策分析小冊子內，另外有部分內容來自筆者近年在本地從事的研究工作。喜歡從事理論探究的讀者，可從第一至第三章開始閱讀。直接參與研究工作者，可參閱第四至第八章，這五章以西方實證研究為出發點，探討本港家校合作近十年的發展。第九及第十章，適合作為學校的行政人員及老師在校內開展不同類型的家長參與參考之用；這兩章循序漸進地介紹如何在學校層面規劃整體性的家校協作活動。本書最後一章是筆者對本港未來的家校社區協作的展望，當中提出了家庭學校社區協作的意義及未來方向。

這本書的增訂版得以完成，要感謝博士論文導師威姆斯教授 (Professor Douglas Willms) 及美國家校合作專家愛詩坦教授 (Joyce Epstein) 多年的鼓勵支持。「家長參與」是筆者博士論文的研究主題，讀博士課程時，筆者身在加拿大，主要以美加的情況為研究對象，分別就美國及加拿大家校合作的政策、理論及實踐的發展作出一系列的研究。博士論文完成後，在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任教，得到鍾宇平教

授及盧乃桂教授的支持，鼓勵我將有關家校合作的理念及研究本地化，在此表示感謝。最後，感謝優質教育基金、香港研究資助局及聯合書院的資助，使我將理論及研究落實為實踐工作，從而將西方的家校政策發展緊扣本地的情況，以了解在香港特殊的社會背景下，家長的力量是如何被發掘及採用於香港教育改革中。

這本書可說是筆者近十年來對「家庭學校社區協作」探究的小結，藉著本地的研究及實踐日漸蓬勃之際，希望此書對有志在本地從事這方面研究及實踐工作的人士有一點參考作用。

本書的主要目的是使讀者：

1. 了解家庭學校社區協作的重要性
2. 了解家庭學校社區協作的理論觀點
3. 分析家庭學校社區協作與教育的關係
4. 分析現存香港的家長在教育子女上的新角色
5. 認識不同模式的家校社區協作活動及其成效
6. 參考不同模式來設計家校社區協作活動方案

本書的主要內容包括：

1. 家長參與的政策剖析
2. 家校合作的理論探究
3. 家庭背景與家長參與的關係
4. 教育改革與家長參與的關係
5. 香港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研究回顧
6. 不同類型的家長參與
7. 家長參與、家校互信及學校效能的關係
8. 家長參與的理論及研究再思
9. 發展家庭學校與社區的夥伴關係
10. 香港家庭學校與社區協作的未來路向

目 錄

增訂版序.....	viii
導 論.....	ix
第一章 家長參與的政策剖析.....	1
1.1 教育改革的第三波：家長參與	1
1.2 家長參與的定義	3
1.3 香港教育改革的發展	4
1.4 家長參與對優質及均等教育的貢獻	4
第二章 家校合作的理論探究.....	7
2.1 傳統的闡釋：家庭缺失論與教育機構歧視論	7
2.2 資本概念	10
2.3 資本兌換及家長參與子女教育	11
2.4 對香港開展家校合作的啟示	14
第三章 家庭背景與家長參與的關係.....	17
3.1 社會經濟地位	17
3.2 族裔	18
3.3 家庭結構	20
第四章 教育改革與家長參與的關係.....	25
4.1 教育改革的兩個取向	25
4.2 權力下放政策及授權家長	27
4.3 教育改革中的權力下放模式	28
4.4 香港家長參與教育改革的現況	30
4.5 授權家長參與校政的理據	31
4.6 授權家長參與校政的數據	31
4.7 家長參與校政的作用	33

4.8 改變有關「家長參與」的觀念	33
4.9 香港教育政策中家長的新角色	34
第五章 香港家校合作的研究回顧	39
5.1 香港家校合作的研究回顧	45
5.2 香港家校合作的研究及實踐計劃	47
5.3 學校背景及行政措施與家校合作的關係	48
5.4 教師對不同類型家校合作項目的觀感及實踐	56
5.5 家庭社經地位與家長參與的相關分析	57
5.6 家庭資源與學生學業成就及自我觀的相關分析	61
5.7 家長參與與學生學業成就及自我觀的相關分析	62
5.8 香港實踐計劃的成果	63
5.9 香港家校合作研究及實踐的啟示	66
第六章 不同類型的家長參與	71
6.1 家校社區協作發展模式	71
6.2 家校合作質素指標	72
6.3 「家長參與」的模式	76
第七章 家長參與、家校互信及學校效能的關係	87
7.1 信任關係的理念	88
7.2 家校合作與家校信任	89
7.3 教師及學校背景	91
7.4 主要概念的量度	93
7.5 結果及討論	96
7.6 總結及啟示	103
第八章 家長參與的理論及研究再思	107
8.1 布迪奧的實踐邏輯論	108
8.2 習性	110
8.3 場域	112
8.4 布迪奧的實踐邏輯論與社會再製	113

8.5 布迪奧的實踐邏輯論對香港家校協作研究的啟示	115
8.6 總結	121
8.7 再思	125
第九章 發展家庭學校與社區的夥伴關係.....	129
9.1 開展家校合作的實踐經驗	129
9.2 家校合作活動的規劃	130
9.3 家校合作活動的架構	131
9.4 檢視現況	132
9.5 建立團隊及培訓團隊成員	138
9.6 發展「家校協作」宏圖及政策	140
9.7 設計家校協作活動計劃	143
9.8 尋找資源	148
9.9 評估活動成效	148
第十章 香港家校社區協作的未來路向.....	157
10.1 發展協作的三層架構	159
10.2 創造家長參與的條件和空間	159
10.3 家庭為本參與及家長教育的空間	161
10.4 學校為本參與及校內義務工作的空間	164
10.5 家長參與校政的空間	165
10.6 家長參與的專業培訓及研究	167
10.7 家庭政策的訂定及檢討	168
10.8 總結	170
參考文獻.....	173

圖表目錄

表一：3-4年級學童由雙親、單親、繼父母或監護人照顧的百分比	21
表二：學校權力下放模式	28
表三：家校合作量表各分項的可信度	49
表四：小學校長對六項家校合作項目的觀感及實踐	50
表五：整體家長參與指數與社區因素及機構因素的關係	54
表六：老師對七類型家庭與學校合作項目的重視程度及實踐程度	58
表七：家庭社經地位與家長參與的相關分析	61
表八：學生學業成就及自我觀與家庭資源的相關分析	62
表九：學生學業成就及自我觀與家長參與的相關分析	63
表十：家長參與的類型	72
表十一：在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上，教師期望家長參與的程度	80
表十二：教師及學校背景	92
表十三：信任量表的因素分析	93
表十四：家校合作量表的因素分析	95
表十五：學校效能的描述分析	96
表十六：信任程度	97
表十七：信任程度的校間差異分析	98
表十八：家校合作的程度	99
表十九：家校合作的校間差異	100
表二十：信任程度與家校合作的關係	101
表二十一：家校合作、信任程度與學校效能的關係	102
表二十二：排拒學說的四種機制	122
表二十三：檢視現況：學校問卷	134
表二十四：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問卷	136
表二十五：活動方案——「建立關係及家庭為本」的活動	144
表二十六：家校協作三年計劃表	147
表二十七：全年活動評估表	149

圖一：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協作：包容模式	10
圖二：PISA十五歲學童的單親家庭百分比	22
圖三：家長對本身參與校政決策的觀感	32
圖四：香港參與校本管理計劃的中小學數目	40
圖五：香港成立家長教師會的總數	41
圖六·一：香港家長教師會數目(1999/2000至2008/2009)	42
圖六·二：香港家長教師會發展(1999/2000至2008/2009)	43
圖七：香港小學家長教師會的主要功能	44
圖八：不同類型的家校社區協作	76
圖九：簡單複製論	113
圖十：布迪奧複製論	114
圖十一：複製及改變模型	115
圖十二：家校合作發展模式	133
圖十三：家校協作委員會——組織結構	139
圖十四：家校協作活動——組織結構	139
圖十五：家長參與的三層架構	158
圖十六：家長支援網絡	160
圖十七：家長校董的三個選舉途徑	161

第一章

家長參與的政策剖析

本章嘗試從英美教育改革政策發展的歷程，發掘香港教育政策發展上兩個未曾開發的寶藏：(一) 在政策發展方向上只片面地追求卓越，不求「公平」，這樣將會浪費大量來自不同階層的人才；(二) 香港教育改革政策忽略了「家長及社區參與」這個有待開發的資源。通過對這兩方面的分析，可以得出的結論是家長的參與不但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教育資源，而且更可使教育達至「卓越」(excellence)——為學童提供「優質」(quality) 及「均等」(equality) 的教育。

1.1 教育改革的第三波：家長參與

布朗 (Brown, 1990) 提出，英美改革的進程，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波是基礎教育學額的大量擴張；以英美為例，自1944年教育法例通過後，讓所有適齡的學童 (不論其性別、種族及社經階層) 均有進修中學課程的機會，可算是體現「入學機會均等」的里程碑。正如香港自1979年全面擴展初中教育後，孩子因為家境貧困或重男輕女等思想而不能入學讀書的情況有所改善 (Post, 1994)。可是社會學家立即察覺到，有均等的入學機會並不代表有「均等質素」的學習經驗。以英國為例，在1944年時，來自中上階層的孩子往往集中於文法中學，而入讀職業中學的孩子大部分來自勞苦階層，他們在學校的學習經驗也集中於低下層技術工作的訓練，這個情況與香港的職業先修 (簡稱「職先」) 中學十分近似；例如學生仍須學習打字、紡織等不合時宜的技能訓練，這樣的學習經驗，對學生而言可能是「學而無用」的。雖說「職先」

的名稱已刪除，但課程與學習內容的改革速度仍非常緩慢，根本追不上資訊科技年代的發展。這種「次等」的學習，往往使草根階層的孩子缺乏選擇及其他出路，結果是草根階層的孩子註定要接受次等的教育、做次等的工作。西方社會學家如科爾曼等 (Coleman et al., 1966) 很早便醒覺到這樣的教育政策會浪費大量人才，他們深信一個公平的社會應該憑個人的「能力」及「努力」來發揮所長，而不應受制於個人的家庭背景及出身。六十年代以來，不論英國或美國，均進行全國性的「綜合學校運動」(Comprehensive Schooling Movement)，目的是盡量使學生在基礎教育上接受共同課程，使「均等的教育過程」得以實現。而且，他們更發現學生入學起點的不同，主要是由於家庭因素的影響，因此，他們設法撥出大量資源進行「及早開始」(head start) 及各種促進家庭支援學生學習的方案。這類積極性差別待遇 (positive discrimination) 的方案，的確大大改善了草根階層家庭背景孩子的學習起點，使到以成就為取向的普及教育精神於六十至七十年代在西方國家得以體現。

由七十年代末期至八十年代初期開始，綜合學校運動受到多番質疑，原因是英美等地受到經濟衰退的打擊，僱主開始投訴學校培養出來的學生質素太低而不能應付工業社會發展所需，競爭力日益降低，因而導致國內經濟衰退；而支持「普及主義」的教育改革者，如伯斯坦 (Bernstein, 1975) 亦察覺：「教育不可取代社會平等改革」。教育社會學者更進一步批評「現存教育不但沒有改善社會平等，更透過貌似公平的考試及文憑制度來合理化既存社會的階級分層」。同時，公眾亦不滿教學質素低落，家長更因子女學業水準下降而嚴厲地批評政府。為回應社會的批評，政府亦相應地作出權力下放 (decentralization) 的改革，例如校本管理 (school-based management) 的措施。然而，不少社會學家批評，這個放權政策的背後動機並非放權而是放責 (Weiler, 1990)，將水準下降的責任推卸到學校身上，因為當學校擁有較多權力調動校內資源時，便要對其教育成果負上更多責任。另一方面，政府全面推展國家統一課程及評核，可見政府一方面形似放權，但又透過全國性評估來集權於中央 (centralization)，以控制教育質素為名，來影響學校的教學運作，並積極引入「家長」作為教學質素的監察者。

第三波的教育改革是家長及社區全面參與的浪潮。在這改革下，政府不但賦予家長參與學校日常運作的權力，家長及社區成員甚至擁有參與校政的權力；同時賦予家長「選校權」(parent choice)。透過家長行使選校權，學校系統引入了市場機制，家長的新角色是「消費者」，他們有權選擇自己需要的教育貨品；家長亦成為評估者，有權評估學校服務是否令他們滿意。家長雖然擁有了「選校權」，但是其負面影響亦漸漸呈現(造成學校之間貧富懸殊的現象，而且情況日益嚴重)。蘇格蘭實踐經驗告訴我們，家長行使選校權的結果是：學校之間的社經階層分隔更形嚴重(Willms & Echols, 1992)。另一方面，家長的校內「參與權」的確改善了學校的透明度，這不單使家長與學校的聯繫改善了，而且更令到學校漸漸地將家長及社區視為重要的資源。在參與校內工作方面，家長付出時間擔當校內的義務導師，協助教師減低繁重的文書工作、美化校園和對學校提供的服務給與意見；而在校政參與方面，校方亦會就學生學習的目標及行為規範的準則方面，諮詢家長，甚至讓家長參與決策。

1.2 家長參與的定義

過去數十年，西方社會在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政策上，往往強調讓家長以監護人、教師助手或工作人員的身分「參與學校事務」(Morrison, 1978)。但是，近年來家長參與的重點，已由校內義務工作轉為在家庭內參與教育事務，涵蓋一系列以「家庭為本」的參與：幫助子女溫習功課、建立有利學習的家居環境、鼓勵子女改進學習表現，以及在家中與孩子商討學習計劃。這些以「家庭為本」的家長參與，可說是亞裔父母的強項。礙於本身的文化傳統或語言隔膜，大部分的亞裔父母並不積極參與子女學校內的活動，然而，他們會為子女悉心安排適合的作息時間及願意花時間與子女溫習。這例子說明了亞裔父母無論身處於東方或西方文化背景的社會下，均較多選擇「家庭為本」的參與模式。

但是有些學者提出異議，認為「家庭為本」的參與模式並不足以改善整體的學校教育，並堅稱除非家長在校內亦有所參與，否則學童的

學業成就不會得到改善 (例如Henderson, 1987; Steinberg et al., 1996) 。因此，若干研究者建議，「家長參與」應採用一個涵蓋更廣的定義——在家庭、學校及社區，動員家長的力量以協助學童與社群發展 (例如 Epstein, 1989, 1994; Epstein & Lee, 1995; Greenwood & Hickman, 1991; Ho, 1998) 。

1.3 香港教育改革的发展

回顧香港的教育發展，我們仍只停留在第一階段。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於1997年完成的中學學校效能研究報告顯示 (Lo et al., 1997) ，我們的中學分流情況，一直是違反了普及教育的功績主義精神 (meritocracy) ，學校間的階級分隔 (class segregation) 十分嚴重；而學能分隔 (academic segregation) 比加拿大、美國及新加坡等地，有過之而無不及 (Lo et al., 1997) ，近來的國際研究仍顯示，香港中學的學能分隔仍十分高，比英、美、加、澳、及北歐多國更嚴重 (Ho, 2005, 2006; OECD, 2004, 2007) 。可見香港的教育發展在數量上是擴張了，可是在質量上仍停留在精英主義的階段，只滿足於為學童提供均等的入學機會；而在「篩選性」的分隔政策下，例如三個級別的學能分隔等，使學童接受著不同的學習經驗。

1.4 家長參與對優質及均等教育的貢獻

要達到優質而均等的教育，政府的積極性差別待遇十分重要，近年的教育研究亦發現家長參與有助改善教育優質及均等。何瑞珠與威姆斯 (Ho and Willms, 1996) 根據一項美國全國性的調查數據，分析來自1,024間美國中學的25,000名初中學童，發現從個人層面而言，父母與子女溝通，對學生個別的學業成績影響最為重要，但這種「家庭為本」的參與關係，與改善整體學校效能並無顯著關係；家長在校內的積極參與，才能促進學校的整體成績，例如家長擔任課室義務導師及參加「學校為本」的家長教師會活動，不但有助於改善整體學生的學業成

績，更重要的是這些校本參與讓家長不單止可以照顧自己的子女，而且有機會扶持其他階層的學生，以及減低來自不同社經階層學生之間的成績差異。

事實上，積極的「家庭內的家長參與」是本港家校合作活動的強項，然而，就如何開展「學校內的及社區內的家長參與」則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全面性的「家長參與」作為改革學校的重要過程是不容忽視的，而家長參與的目標是希望將一個「分工而不合作」的家校關係，變成一個「共同合作」的關係，為孩子提供一個優質而均等的學習環境。

個人反思

英國及美國教育改革的進程，可分為三個階段，而第三波的改革被視為家長及社區全面參與的浪潮；在這段期間，政府不但賦予家長參與學校日常運作的權力，家長及社區成員甚至擁有參與校政的權力。

試從英美教育改革發展的歷程及不同的家校合作模式，反思香港應如何開發家庭學校與社區的協作，為學童提供優質及均等的教育？

